

2023 年度兴安盟司法局 决算公开

批复时间： 2024 年 9 月 24 日

公开时间： 2024 年 10 月 10 日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部门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部门职能

兴安盟司法局是盟行政公署主管全盟的司法行政工作部门。

（二）部门职责

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编制全盟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制定全盟法制宣传和普法规划，指导旗县和各行业依法治理工作。管理律师公证机构，指导监督律师，公证，法律顾问法律，法律援助工作。指导全盟人民调解工作和基层司法所法律服务工作。负责全盟司法考试工作以及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负责全盟行政复议与应诉相关工作。负责全面依法治盟相关工作等。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部门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法治调研督察科、社区矫正执法支队、行政复议一科、行政复议二科、行政复议三科、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律师工作科、法律职业资格管理科、装备财务保障科、科技信息化科、政治警务处、盟委依法治盟办秘书科、

机关党委、法律援助中心、综合保障中心共十九个科室。本部门无下属部门。

2.从决算部门构成看，纳入本财政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部门共计1家，具体包括：兴安盟司法局。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性质
1	兴安盟司法局	财政拨款的行政部门

三、2023年度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开展一批法治创建活动。成功创建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和部门，在数量上和质量上均位居前列。兴安盟获评“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盟”、突泉县获评“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盟本级行政执法监督等4个单项获评示范创建项目。

二是实施一个专项行动。在全区创新开展行政执法监督三年行动，与国务院9月份印发的《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减少2025）》高度契合，解决了人力不足、监督流于形式等问题。开展行政执法案卷集中评查，抽查部门59家、案卷200份，发现问题720条，形成问题清单200个。在全区率先推行行政执法监督“+”模式、“一标两表三图四清单”制度、包容审慎监督执法“四张清单”等做法得到司法厅认可，并接受自治区媒体专访，对兴安盟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创新做法进行宣传报道。

三是开展一次专项治理。创新开展司法行政助力基层治理工作，以“五个一”（制定一个方案、开展一批调研、建立一套机制、打造一批试点、召开一次现场会）为抓手，实施“四项行动”（依法行政能力提升行动、法治宣传教育深化行动、公共法律服务提质行动、矛盾纠纷化解增效行动），初步形成了矛盾纠纷“两所、一庭、一中心”多方联动新模式、“三到位三带头三步走”多元化解新机制，为基层司法所建立了一系列可复制、易推广、能见效的工作制度，经验做法已在基层逐步推广应用。开展年轻干警“下基层、促治理”活动，盟旗两级选派 55 名干警到司法所挂职锻炼，建立领导包所、科室联所、干警驻所工作机制，两项工作受到自治区司法厅厅长白永平高度肯定并作出批示，这些经验做法已逐步在基层推广应用，中央、自治区多家媒体宣传报道了相关做法。

四是实施一次主题活动。在全区律师行业率先实施“三亮一做”主题活动，即“亮身份、亮承诺、亮形象，争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司法厅转发各盟市学习借鉴，还在全盟组织工作会议上作了书面交流。创新开展律师挂职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副站长工作，4 家律所、10 名优秀律师、12 名公职律师受到表彰，解决群众关心的“关键小事”100 余件，受益群众达 3000 余人次。

五是搭建一个服务平台。推行互联网+公证“ETC”服务，率先在全区创新建成运行“公证行业数据共享服务平台”，实现全盟所有公证机构与民政、不动产等行业 8 大类、188 项政务数据对接，此项工作被自治

区发改委选入《内蒙古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汇编》中，是全盟3件案例之一。

六是成立一个诉调中心。推进公证参与金融诉源治理，成立全区首家金融诉调法律服务中心，并入驻“金融共享法庭”，实现了金融纠纷预防在源头、解决在诉前。金融诉调法律服务中心已调解金融案件248件，涉案标的额1736万元，经司法确认48件，帮助纠纷当事人减少诉讼费支出近13万元。

七是举办一场高端讲坛。邀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徐显明首次在地市级讲授习近平法治思想，兴安盟委书记张晓兵亲自主持讲座并聘请徐显明为“兴安盟高质量发展荣誉顾问”，盟、旗县市四大班子和部门负责人同志1400余人参加讲座。

八是承办一次现场会议。全区法律援助工作经验交流现场会在我盟召开，我盟在全区率先推行法律援助“全域通办”试点工作，建立法律援助申请“任一辖区快速受理、专家律师科学点援、全程专业无忧助办”，司法部对此经验做法进行了宣传推广。承办全区法律援助工作经验交流现场会并作典型发言。

九是推动一批规范化建设。加强基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协调盟财政为旗县市购置执法执勤车辆28台，其中已购买16台，年底前全

部落实。推进示范司法所达标创建，全盟 9 个“1 人所”已全部消除，创建示范司法所 2 个，一级司法所 10 个。

十是完善一批考评机制。建立盟委、行署中心和“三本清单”定期调度工作制度，通过月调度、季通报等形式推动重点工作。对机关科室实施季度述职评议打分排序，对旗县市司法局实施每季度现场述职考评，实行亮晒比、学赶超，解决部分干警不作为、慢作为和干多干少一个样、干好干差一个样等问题，调动工作积极性、主动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兴安盟司法局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643.54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60.04 万元，增长 10.79%，变动原因：人员增加导致经费增加；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41.07 万元，增长 9.39%。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1,643.5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607.83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73.42 万元，增长 12.09%，变动原因：人员增加导致经费增加。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部门无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3.年初结转和结余 35.71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32.35 万元,减少 47.53%,变动原因:响应号召,尽快支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决算总计 1,643.54 万元。包括:

1.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625.6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58.85 万元,增长 10.83%,变动原因:人员增加导致经费增加。

2.结余分配 0.00 万元。结余分配事项:本部门无结余分配。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年末结转和结余 17.93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其他资金结转 17.93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17.78 万元,减少 49.78%,变动原因:将项目结转经费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司法局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607.83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87.53 万元,占 98.74%;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附属部门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其他收入 20.30 万元，占 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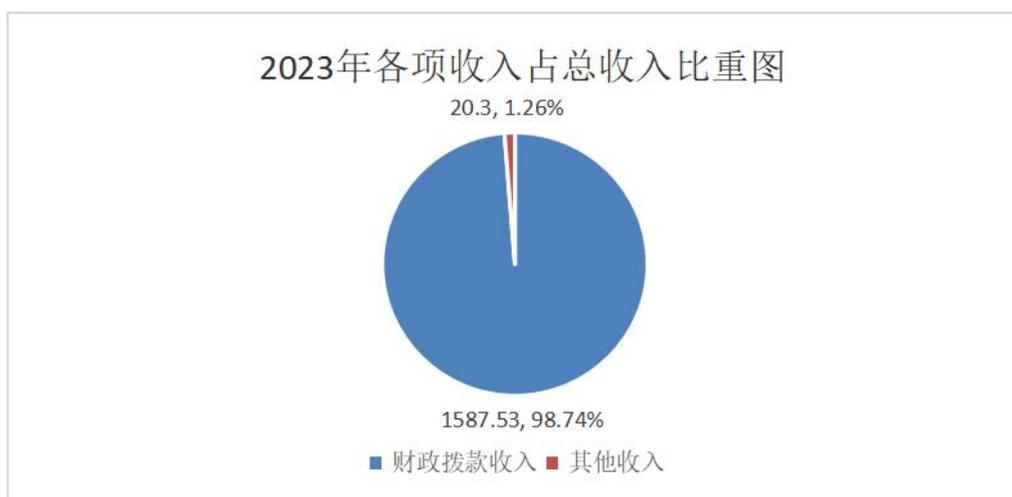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司法局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625.60 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 1,275.80 万元，占 78.48%；

本年项目支出 349.81 万元，占 21.52%；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对附属部门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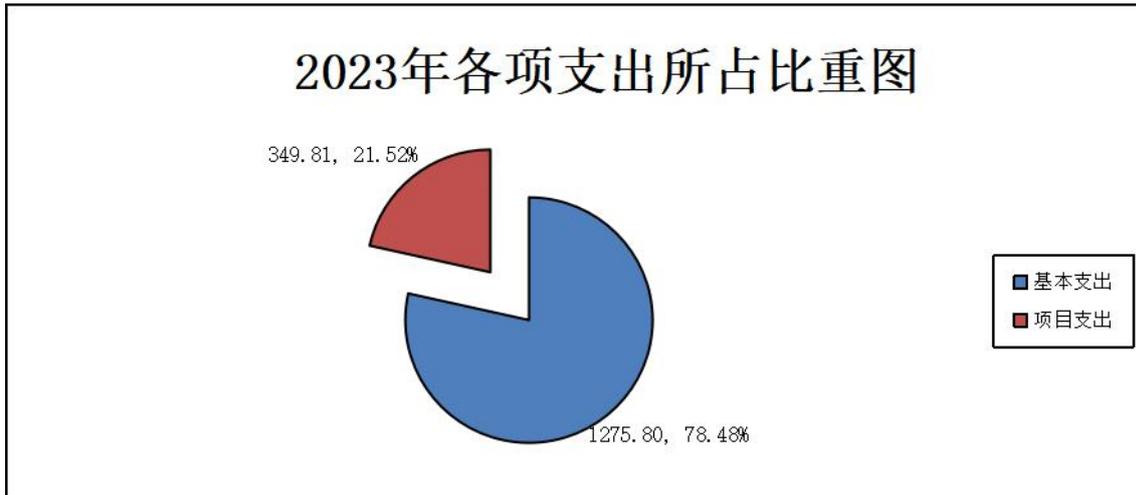


图 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兴安盟司法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602.22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18.72 万元，增长 8.00%，变动原因：人员增加导致经费增加；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37.92 万元，增长 9.42%，变动原因：人员增加导致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司法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601.27 万元。与年初预算 1,483.50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94%。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决算数为 0.35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0.35 万元。其中：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年初预 0 万元，支出决算 0.35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上年指标结转今年支付。

（二）公共安全（类）

公共安全类决算数为 1,203.24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90.88 万元。其中：

1. 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829.7 万元，支出决算 87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7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工资调整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2. 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86.55 万元，支出决算 85.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2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无差异。

3. 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 196.12 万元，支出决算 239.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3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工资调整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240.5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35.23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部门养老支出（款）行政部门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59.41 万元，支出决算 53.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6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有退休人员死亡 2 人。

2. 行政事业部门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部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92.39 万元，支出决算 86.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1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预算中各项保险基数由系统核定，导致预算与实际支出有差异。

3. 行政事业部门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部门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46.19 万元，支出决算 42.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预算中各项保险基数由系统核定，导致预算与实际支出有差异。

4. 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55.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退休人员死亡 2 人。

5.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 7.27 万元，支出决算 1.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6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预算中各项保险基数由系统核定，导致预算与实际支出有差异。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82.98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减少 5.79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部门医疗（款）行政部门医疗（项）。年初预算 55.35 万元，支出决算 53.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9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预算中各项保险基数由系统核定，导致预算与实际支出有差异。

2. 行政事业部门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33.42 万元，支出决算 29.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3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预算中各项保险基数由系统核定，导致预算与实际支出有差异。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74.2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减少 2.90 万元。其中：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77.09 万元，支出决算 7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2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预算中各项保险基数由系统核定，导致预算与实际支出有差异。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司法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275.0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148.5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45.27 万元、津贴补贴 354.93 万元、奖金 53.97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214.41 万元、绩效工资 10.09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2.02 万元、退休费 53.85 万元、抚恤金 55.22 万元、奖励金 4.65 万元、住房公积金 74.2 万元。

（二）公用经费 126.4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91 万元、水费 0.5 万元、电费 8 万元、取暖费 10.89 万元、物业管理费 20.75 万元、差旅费 2.91 万元、培训费 0.2 万元、公务接待费 1.5 万元、工会经费 11.52 万元、福利费 4.9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4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0.5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4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司法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326.20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0.00 万元。主要包括：无。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76.0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2.99 万元、印刷费 22.24 万元、邮电费 3.28 万元、差旅费 60.67 万元、维修（护）费 15.1 万元、会议费 3.04 万元、培训费 9.61 万元、被装购

置费 17.52 万元、劳务费 69.83 万元、委托业务费 30.9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79 万元。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5 万元。主要包括：奖励金 5.15 万元。主要原因：根据兴党发[2022]9 号文件用优秀盟直部门奖励 5 万发放个人三等功奖励金，支付教育整顿书费款等；根据兴党发[2023]6 号文件盟直优秀领导干部奖励 1500 元。

（四）资本性支出 44.9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 9.39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7.7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27.85 万元。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兴安盟司法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47.00 万元，支出决算 46.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 45.50 万元，支出决算 45.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 1.50 万元，支出决算 1.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8%。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基本无差异。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兴安盟司法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46.83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5.33 万元，占 96.80%；公务接待费支出 1.50 万元，占 3.2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上年相比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5.33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27.85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1 辆，开支内容：用于购置公务用车。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27.85 万元，增长 100%，变动原因：因工作需要，本年购置执法执勤车辆 1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7.4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5.02 万元，增长 40.26%，变动原因：因人员增加，业务开展增加导致费用增加。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50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50 万元，接待 18 批次，125 人次，开支内容：用于国内公务接待；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用于外宾

接待。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49 万元，增长 48.72%，变动原因：一是本年度业务开展顺利，接待频率有所增加。二是本年度未发生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较上年相比无变化。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司法局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司法局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司法局 2023 年度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126.4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91 万元、水费 0.5 万元、电费 8 万元、取暖费 10.89 万元、物业管理费 20.75 万元、差旅费 2.91 万元、培训费 0.2 万元、公务接待费 1.5 万元、工会经费 11.52 万元、福利费 4.9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4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0.5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4 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24.50 万元，增长 24.02%，变动原因：因人员增加、业务量增加，导致办公费较上年增加 2.1 万元、物业管理费较上年增加 5.9 万元、差旅费较上年增加 2.45 万元、

工会经费增加 2.1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5.0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增加 3.19 万元等。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司法局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3.1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3.6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9.48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2.6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1.3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4.0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3.06%。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兴安盟司法局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兴安盟司法局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18 个，共涉及资金 326.1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本部门本年度未委托相关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兴安盟司法局 2023 年度在决算中反映 18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共 18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法律援助专项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6.43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18.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8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法律援助案件评查 10 件、发放值班费及案件补贴 33 次、金额 17.5 万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年末存在一些本部门已发送，而财政未支付的款项导致资金支付率没有达到 100%。下一步改进措施：打好提前量，争取 10 月底、11 月初完成年度工作计划及支付。

2. 普法宣传专项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6.3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6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制作八五普法宣传片 1 次，金额 2 万元；开展普法专项活动 3 次，金额 3 万元；购买普法宣传书籍 1 次，金额 4 万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年末存在一些本部门已发送，而财政未支付的款项导致资金支付率没有达到 100%。下一步改进措施：打好提前量，争取 10 月底、11 月初完成年度工作计划及支付。

3. 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专项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33 分。全年预算数为 8 万元，执行数为 7.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2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人民调解员司法所业务培训 3 次，金额 2 万元；发放人民监督员履职补贴 4 次，金额 5 万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年末存在一些本部门已发送，而财政未支付的款项导致资金支付率没有达到 100%。下一步改进措施：打好提前量，争取 10 月底、11 月初完成年度工作计划及支付。

4. 依法治盟和法治政府建设专项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6.23 分。全年预算数为 8 万元，执行数为 4.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62.2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赴先进地区考察学习 5 次，金额 2 万元；依法治盟和法治政府建设督查 2 次，金额 1 万元；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及行政执法业务培训 2 次，金额 3 万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年末存在一些本部门已发送，而财政未支付的款项导致资金支付率没有达到 100%。下一步改进措施：打好提前量，争取 10 月底、11 月初完成年度工作计划及支付。

5. 业务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36 分。全年预算数为 9.5 万元，执行数为 7.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5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外出调研考察差旅 12 次，金额 4 万元；购买各类商品和服务 7 项，金额 2.54 万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年末存在一些本部门已发送，而财政未支付的款项导致资金支

付率没有达到 100%。下一步改进措施：打好提前量，争取 10 月底、11 月初完成年度工作计划及支付。

1.法律援助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兴安盟司法局				实施单位		兴安盟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18.57		10	92.85		9.29
		其中:财政拨款	20.00	20.00		18.57		——	92.85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法律援助工作质量, 全面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 确保法律援助中心各项工作平稳运行, 做到法律援助工作应援尽援, 特申请法律援助专项费用。此笔专项费用主要用于法律援助机构组织开展“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第三方同行评估”, 发放法律援助中心值班费, 发放法律援助案件补贴、发放“涉法涉诉”案件补贴等。					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法律援助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法援惠民生, 助力农民工”活动、发放法律援助案件补贴及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查等各类业务均已开展, 基本已按照年初绩效目标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法律援助案件评查	正向	大于等于	10	10	件	10	10	
			发放值班费及案件补贴	正向	大于等于	30	33	次	5	5	

	质量指标	优秀案件 评出率	反向	小于等于	10	10	%	10	10		
		值班费及 补贴发放 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5	5		
		时效指标	开展案件 评查周期	正向	等于	1	1	年	5	5	
			发放值班 费及补贴	正向	等于	1	1	年	5	5	
		成本指标	开展案件 评查	正向	大于等于	2.5	1.07	万元	5	2.14	
			发放值班 费及案件 补贴	正向	大于等于	17.5	17.5	万元	5	5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实现应援 尽援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	10	10	
			提高法律 援助工作 质效	正向	大于等于	20	20	%	5	5	
		可持续影 响	促进社会 公平正义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	15	15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人民群众 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	10	10	
	总分								100	96.43	

2. 普法宣传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普法宣传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兴安盟司法局			实施单位	兴安盟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10.00	10.00	6.30	10	63.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	10.00	6.30	——	63.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兴安盟委员会 兴安盟行政公署转发《兴安盟委宣传部、盟司法局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充分法规法治宣传教育在法治建设中的基础性作用，不断提高全盟公民法治素养，圆满完成“八五”普法中期验收工作和全年普法工作任务。					基本完成全面绩效目标，达到年初绩效目标设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作八五普法宣传片	正向	大于等于	1	1	部	3	3	
			开展各项普法专项活动	正向	大于等于	3	3	次	5	5	
			制作购买普法宣传书籍和材料	正向	大于等于	1	1	万件	5	5	
			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	正向	大于等于	1	1	次	2	2	
		质量指标	各项活动开展率	正向	大于等于	80	80	%	10	10	
			普法宣传覆盖率	正向	大于等于	50	50	%	5	5	
		时效指标	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正向	大于等于	1	1	年	5	5	
			开展宪法宣传周	正向	大于等于	1	1	周	5	5	
		成本指标	制作八五普法宣传片	反向	小于等于	2	2	万元	2	2	

			开展各项普法专项活动	反向	小于等于	3	3	万元	3	3	
			制作购买普法宣传书籍和材料	反向	小于等于	4	1	万元	3	3	
			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	反向	小于等于	1	0.3	万元	2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群众学法懂法用法意识加强	正向	大于等于	30	30	%	15	15	
		可持续影响	社会法制建设不断增强	正向	大于等于	30	30	%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	10	10	
总分								100	96.3		

3. 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兴安盟司法局			实施单位	兴安盟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	8.00	7.46	10	93.25	9.33
	其中:财政拨款	8.00	8.00	7.46	——	93.25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加强全盟司法所工作人员、人民调解员、人民监督员履职尽责程度,提高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有效化解矛盾纠纷,将矛盾化解在最基层,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根据自治区司法厅相关部署要求 and 盟司法局的工作安排组织开展全盟司法所工作人员培训班、全盟人民调解员培训班,制作人民调解员工作			基本完成全面绩效目标,达到年初绩效目标设定。			

		证，发放人民监督员履职补贴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作人民调解员工作证	正向	大于等于	4800	4800	个	5	5		
			开展人民调解员司法所业务培训	正向	大于等于	2	3	次	5	5		
			发放人民监督员履职补贴	正向	大于等于	4	4	次	5	5		
		质量指标	工作证覆盖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	5	5		
			培训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	5	5		
			履职补贴发放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	5	5		
		时效指标	开展基层工作	正向	大于等于	1	1	年	5	5		
			发放履职补贴	正向	大于等于	4	4	季度	5	5		
		成本指标	制作人民调解员工作证	反向	小于等于	1	0.46	万元	2	2		
			开展人民调解员及司法所业务培训	反向	小于等于	2	2	万元	3	3		
			发放人民监督员履职补贴	反向	小于等于	5	3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工作提升	正向	大于等于	30	30	%	15	15	

	可持续影响	基层矛盾化解率	正向	大于等于	80	80	%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	10	10	
总分								100	99.33	

4. 依法治盟和法治政府建设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依法治盟和法治政府建设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兴安盟司法局				实施单位		兴安盟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	8.00	4.98	10	62.25	6.23				
	其中：财政拨款	8.00	8.00	4.98	—	62.25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p>预期目标</p> <p>为全面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深入推进兴安盟依法治盟和法治政府建设，持续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将开展依法治盟和法治政府建设专项督查活动，组织开展全盟法治政府建设及行政执法业务相关培训、开展行政执法案卷集中评查、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资格认证考试等工作。</p>				<p>实际完成情况</p> <p>基本完成全面绩效目标，达到年初绩效目标设定。</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治政府建设赴先进地区考察学习	正向	大于等于	1	5	次	5	5	

		依法治盟和法治政府建设督查	正向	大于等于	1	2	次	5	5	
		行政执法资格考 试和案件评查	正向	大于等于	1	1	次	3	3	
		法治政府建设及 行政执法业务培训	正向	大于等于	2	2	次	2	2	
	质量指标	依法治盟和法治 政府建设督查覆 盖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	10	10	
		培训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	5	5	
	时效指标	开展督查及考察 学习	正向	大于等于	1	1	月	5	5	
		各项业务开展	正向	大于等于	1	1	年	5	5	
	成本指标	赴先进地区考察 学习	反向	小于等于	2	2	万元	3	3	
		依法治盟和法治 政府建设督查	反向	小于等于	1	1	万元	2	2	
		行政执法资格考 试和案件评查	反向	小于等于	2	0.2	万元	2	2	
		法治政府建设及 行政执法业务培训	反向	小于等于	3	0.78	万元	3	3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	正向	大于等于	30	30	%	15	15	
		可持续影响	正向	大于等于	20	20	%	15	1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80	80	%	10	10	
总分								100	96.23	

5. 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业务费										
主管部门		兴安盟司法局					实施单位		兴安盟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9.50	7.94	10	83.58	8.36				
		其中：财政拨款	0.00	9.50	7.94	—	83.58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司法行政全年工作安排，设立业务费，用于弥补专项资金之外的资金不足问题，助力全盟司法行政工作开展。预算办公费3万元，培训费1万元，差旅费2万元，劳务费1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3万元。					基本完成全面绩效目标，达到年初绩效目标设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各类办公用品	正向	大于等于	10	7	批	5	3.5		
			开展各项培训活动	正向	大于等于	3	6	次	2	2		
			外出调研考察差旅	正向	大于等于	5	12	次	3	3		
			购买其他各类商品及劳务	正向	大于等于	10	7	项	5	3.5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购置完成率	正向	大于等于	80	80	%	5	5		
			开展各项培训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	5	5		
			差旅任务完成率	正向	大于等于	80	80	%	5	5		
		时效指标	开展培训时间	正向	大于等于	6	6	月	5	5		

		各项业务活动完成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1	1	年	5	5	
	成本指标	购买各类办公用品	反向	小于等于	1.5	0.8	万元	2	2	
		开展各项培训活动	反向	小于等于	1	0.6	万元	2	2	
		外出调研考察差旅	反向	小于等于	3	4	万元	3	3	
		购买其他各类商品及劳务	反向	小于等于	4	2.54	万元	3	3	
		社会效益	促进司法行政工作和业务的开展	正向	大于等于	30	30	%	15	15
	可持续影响	提高司法行政工作影响力	正向	大于等于	30	30	%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80	80	%	10	10	
总分								100	95.36	

（三）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不涉及部门评价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部门从主管部门和上级部门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部门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部门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部门上缴收入：指事业部门取得附属独立核算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部门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部门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部门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部门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部门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部门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部门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部门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部门补助支出：指事业部门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部门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构运行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

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部门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苏日娜 联系电话：0482-8529021

第五部分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